

## 2023年平湖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拟录用人员公示（四）

根据《2023年平湖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和政审进展情况，现将第四批拟录用人员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限为7天。凡组织或个人认为公示对象在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存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问题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平湖市财政局反映情况（联系电话0573-85578513）。以组织名义反映的，需在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，提倡用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办法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6日。

《平湖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第四批拟录用人员名单》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平湖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第四批拟录用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招聘单位	招聘岗位
1	成菲菲	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招商员
2	缪云	平湖市泖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财务融资

平湖市财政局  
2024年5月20日